

欽定周官義疏卷第二十一

春官宗伯第三之五

典命掌諸侯之五儀諸臣之五等之命

注故書儀作義鄭司

農讀為儀

正義鄭氏康成曰五儀公侯伯子男之儀或言儀或言

命互文也賈氏公彥曰諸侯之五儀據五等之爵為

五儀是以命同儀有異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五等謂孤以下四命三命二命一命

不命也。

案大行人掌客及覲禮。王禮諸侯止分三等。而此曰五儀者。送逆牢積燕賜之禮。若分而爲五。則不勝其煩。故以三等差之。然執玉不同。則侯伯子男先後自別。不礙其爲五也。五等。謂公孤卿大夫士也。注謂自四命至不命爲五。則三公孤卿不在諸臣之列。且曰五等之命。則不宜數不命之士明矣。經言諸臣五等之命。非謂諸臣之命止於五命以下也。舉王臣則下該侯國。疏謂專據

諸侯之臣。益誤矣。

上公九命爲伯。其國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皆以九爲節。侯伯七命。其國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皆以七爲節。子男五命。其國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皆以五爲節。

正義鄭氏康成曰。上公。謂王之三公。有德者。加命爲二

伯。賈疏。若周公太公有德。封於齊魯。是出封。加命爲上公。九命者。卽二伯分陝者也。二王之後。

亦爲上公。國家國之所居。謂城方也。公之城。蓋方九里。

宮方九百步。侯伯之城方七里。宮方七百步。子男之城

方五里。宮方五百步。大行人職。則有圭藉冕服。建常樊

纓。貳車介牢。禮朝位之數焉。賈疏。大行人職。上公之禮。執桓圭九寸。纁藉九寸。冕

服九章。建常九旒。樊纓九就。貳車九乘。介九人。禮九牢。

朝位賓主之間九十步。侯伯自公而下。降殺以兩。子男

比於侯伯。又

賈氏公彥曰。匠人營國方九里。若據天

降殺以兩。

子而言。則公宜七里。侯伯宜五里。子男宜三里。爲差。若

據此文。九命已下。以九七五爲節。則天子城宜方十二

里。公宜九里。侯伯宜七里。子男宜五里也。或匠人所稱。

據異代之法與。

案匠人營國方九里。與冢宰司徒祀舉五帝司服舉衮以下同。皆除第一等而

言。

王氏昭禹曰。公其爵也。伯其職也。王氏詳說曰。

爲伯稱公。則終其身。二王之後稱公。則及其子孫。周公

封魯。太公封齊。其後世曰齊侯魯侯是也。至宋則終春

秋之世曰宋公。蓋二王之後稱公者。所以備三統。三公

之後不得稱公者。所以旌有德。

案上公九命二種。二王之後稱公者。與外之侯伯子男

爲類。繫乎其國而世者也。三公加命爲二伯者。與內之

孤卿大夫爲類繫乎其人而不世者也。

王之三公八命其卿六命其大夫四命及其出封皆加一等其國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亦如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四命中下大夫也。

賈疏序官有中下大夫此不分言之。

是知同四命也。

出封出畿內封於八州之中加一等褒有德也。

大夫爲子男卿爲侯伯其在朝廷則亦如命數耳王之
上士三命中士再命下士一命王氏昭禹曰不言三

孤則與卿同六命也。陳氏傳良曰。中下大夫同四命。若侯伯同七命。子男同五命。但爵有高下耳。不言士者。士爵卑。無出封之理。鄭氏鍔曰。出封加一等。近君禮宜殺。遠君禮宜隆。



王氏詳說曰。毛氏見無衣篇。遂謂晉武公以侯爵而衣六章。是入減也。先鄭見宗伯職六命。賜官。遂謂子男五命。入而爲卿。是入亦加也。然無衣詩人。欲武公爲卿士。雖六命之衣。亦所願爲。宗伯職謂內卿士六命。賜

官。非謂子男之入爲卿士者。是出則加。入則不加。不減也。

案出封加一等。封建之初則然。如康叔爲司寇六命。封衛侯則七命是也。若外諸侯入爲六卿者。各以其爵與命。如爲三公。則當加爲八命。而於傳無見焉。

餘論陳氏傳良曰。古之用人。更迭出入。初無內外之殊。

故王朝公卿。或外諸侯爲之。外諸侯。或內公卿大夫爲之。初不見其輕重。見於春秋傳者。鄭武公。莊公。及虢公。

竝爲王卿士。猶有古意。

補賈氏公彥曰。公卿大夫以八命六命四命爲陰爵。

一則擬出封加爵。二則在王朝爲臣。是陰。不可爲陽爵。

故也。士卑。陽爵無嫌。鄭氏鏐曰。內爲王臣。雖三公亦

臣道也。外爲諸侯。雖子男亦君道也。君道南面。取法乎陽。故命數皆奇。臣道北面。取法乎陰。故命數皆偶。

凡諸侯之適子。誓于天子。攝其君。則下其君之禮一等。未誓。則以皮帛繼子男。

正義鄭氏康成曰。誓猶命也。言誓者。明天子既命以爲

嗣。樹子不易也。春秋桓九年。曹伯使其世子射姑來朝。行國君之禮是也。未與誓者。執皮帛而朝會。賓之皆以

上卿之禮。

賈氏公彥曰。誓與未誓。皆據父在而言。若

父卒已得誓者。皆得與諸侯序。雜記云。君薨。太子號稱子。待猶君也。注引春秋僖九年葵丘之會。宋襄公稱子。與諸侯列序。又定四年召陵之會。陳子在鄭伯上。是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攝其君公之子如侯伯而執圭。侯伯

之子。如子男而執璧。

辨正

王氏應電曰。立適。周之達禮。然猶兼象賢之意。故諸侯適子。必其賢足以繼世。天子乃命爲世子。旣誓則成其爲嗣君。故攝君行禮。則執君之玉。注謂公之子如侯伯之圭。侯伯之子如子男之璧。是失其世守矣。

案

不曰命而曰誓者。命之時。當有誓辭藏于盟府。蓋臨之以天地鬼神。以重其事。而示不可易也。下其君之禮一等。謂車旗衣服禮儀。上公之適子同侯伯。侯伯之適

子同子男也。下云以皮帛繼子男。則子男合爲一等可見矣。王氏應電謂公之子用八。侯伯之子用六。子男之子用四。外內交錯。禮不宜然。未誓者執皮帛。則已誓者執君之玉可知。注謂公之子執侯伯之圭。侯伯之子執子男之璧。則一國中不當有兩圭璧。以啓二君之嫌。而子男之子之已誓者亦窮矣。

公之孤四命。以皮帛。祗小國之君。其卿三命。其大夫再命。其士一命。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各

祗其命之數。侯伯之卿大夫士亦如之。子男之卿再命。其大夫一命。其士不命。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各祗其命之數。

正義

鄭氏衆曰。九命上公得置孤卿一人。春秋傳列國

之卿當小國之君。固周制也。鄭氏康成曰。視小國之君列於卿大夫之位。而禮如子男也。賈氏公彥曰。孤尊既聘享。更自執束帛以其摯見。若正聘當以圭璋也。各祗其命數者。謂四命者。宮室四百步。貳車四乘。旗四

旂。冕服四章。三命再命一命者。亦以命數爲降殺也。但大夫玄冕。一命者一章。裳刺黻而已。衣無章。士服爵弁。並無章飾。是以變冕言爵弁也。孤亦得名卿。匠人記。外有九室。九卿朝焉。是并六卿與三孤爲九卿。諸侯之大夫一命已上。卽有貳車。士雖一命無貳車。天子之士再命已上。可有貳車也。王氏昭禹曰。侯伯與公異命。其卿大夫之命與公同者。臣之命數。每不及其君之半。郝氏敬曰。子男之卿再命。亦不及其君之半。公九命而有四命之孤。侯伯七

命。不得設孤。則其卿三命無嫌也。鄭氏鍔曰。公之孤四命。比天子之大夫。天子之大夫出封爲子男。故得視子男之君。子男之卿再命。比天子之中士。大夫一命。比天子之下士。士不命。當亦比一命之士。以爲之儀而減殺焉。否則與庶人未仕者等矣。

三周官公孤不列職。而其名散見於他職。此曰公之孤。則知凡曰孤卿者。乃王之三孤矣。

通論

王氏詳說曰。諸侯之適子未誓者。繼子男。亦不純。

用子男之禮。曹伯使其世子射姑來朝。左氏以爲賓之
以上卿之禮是也。公之孤眡小國之君。亦不純用小國
之禮。大行人。凡大國之孤。執皮帛以繼小國之君。出入
三積。不問一勞。朝位當車前。不交擯。廟中無相。以酒禮
之是也。鄭氏鶚曰。春秋傳。次國之上卿。當大國之中
中當其下。下當其上大夫。小國之卿。當大國之下卿。中
當其上大夫。下當其下大夫。則侯伯之卿。不得比公之
卿。與周官不合。蓋典命職言其命數之相同。春秋傳言

其位之相當。命則同而位降等。此所以異也。陳氏埴

曰。王制。惟大國三卿命於天子。次國小國則二卿有命於天子。一卿有命於其君者。小國二卿皆命於其君者。

蓋典命止言命數。未言人數。如齊晉皆侯爵爲次國。管仲不敢當天子命卿之禮。曰有天子之二守國高在。晉使鞏朔獻捷於周。周人讓之曰。不使命卿鎮撫王室。而鞏伯實來。未有職司於王室。則齊晉皆有不命之卿。或以記所稱爲夏殷之制非也。